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2287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2287034_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正式版). 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
習」，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暨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研習開放於107（含）學年度以前曾取得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證書之各領域現職教師參加，學習扶助國文、英語及數學3科各錄取20名，合計60名，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研習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
-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

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二)參加人員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教師研習系統】模組，選擇國文、英語或數學擇一報

名參加，若無法上網完成報名者，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六、本案聯絡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鄭喬璋

組長，聯絡電話：(02) 29851121分機621。

七、本局同意參與研習者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課務

派代）。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賴羿晴小姐(自強國中轉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